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7號

抗 告 人 阿 里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梁 家 源

上列抗告人因與債務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6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前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149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其對債務人鄭燦堂之債權新臺幣（下同）52萬9,739元，及自民國9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2%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金額13萬6,714元，及程序費用101元強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241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8月27日核發士院鳴113司執富72414字第1134065837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三商人壽於113年9月2日陳報有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存在。嗣執行法院於114年8月26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2414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債務人對系爭保單債權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4年10月16日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即債務人應供執行
02 之責任財產，應受系爭扣押命令效力所及，債務人縱於系爭
03 扣押命令核發後身故，系爭扣押命令之效力不因此而消滅，
04 執行法院仍應終止系爭保單換價，解約金由抗告人受償，始
05 符法理與正義。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終止
06 系爭保單、核發收取命令由抗告人收取解約金等語。

07 三、按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11
08 5條第1項規定，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
09 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故對債
10 務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核發扣押命令，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
11 力，且扣押命令之效力不及於要保人以外之受益人之保險給
12 付請求權，在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之前，若
13 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仍應依約給付保險金予受益人。經
14 查：

15 (一)執行法院於113年8月27日對三商人壽核發系爭扣押命令，三
16 商人壽於113年9月2日函復扣得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為7萬
17 0,027元。嗣債務人於113年9月9日死亡，因系爭保單為終身
18 壽險，經指定受益人為鄭清文、陳璋嶸（下稱鄭清文2
19 人），三商人壽於同年11月29日給付身故保險金予鄭清文2
20 人等情，有系爭扣押命令、三商人壽陳報狀、戶役政資訊查
21 詢資料、三商人壽函附系爭保單資料、保險金給付通知書、
22 要保書、保單條款可稽（見執行卷第23至25、31至35、83至
23 92、133至145頁），堪予認定。

24 (二)執行法院雖於債務人死亡前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惟依上說
25 明，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收取對於三商人壽之金錢債權或
26 為其他處分，並禁止三商人壽向債務人清償，而不及於債務
27 人以外之受益人就系爭保單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亦不影響
28 系爭保單之契約效力存續。準此，三商人壽於保險事故發生
29 即債務人死亡後，依系爭保單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予指
30 定受益人鄭清文2人，自屬有據。從而，系爭保單業因契約
31 目的達成而當然終止，自無從另行終止契約，解約金債權亦

01 不存在，故抗告人聲請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單並核發收取命
02 令，由抗告人收取解約金，難認有理。

03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單並核發收取命
04 令，由抗告人收取解約金，於法未合，原處分駁回其聲請，
05 核無不合。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並無違誤。抗告意旨
06 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二十五庭

10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11 法 官 呂綺珍

12 法 官 林祐宸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高瑞君

17 附表：

18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金額 (新臺幣)
二十年繳費祥安 終身壽險	000000000000	鄭燦堂	鄭燦堂	7萬0,027元